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理威(专)字[2020]第 002 号



湖南省岳阳市青年中路天伦金三角银座 A 栋 15 楼 邮编：414000

电话(Tel)：0730—8258998

网址：<http://www.yyliwei.com/>

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的。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所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止2020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数 3869.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100 万股的 94.39%。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系根据现场表决结果的数据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统计后作出的。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869.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869.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869.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869.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票：3869.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3869.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869.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869.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票：3869.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3869.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3869.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3869.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3869.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3869.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3869.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3869.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3869.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3869.8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0 万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律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理威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红雨

经办律师:

张红雨

张红雨

经办律师:

马先耀

马先耀

2020 年 5 月 13 日